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文件

中毛协 2017[19]

关于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毛毯专业委员会 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毛毯企业及相关单位：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第二届毛毯专业委员会围绕毛毯行业转型升级的主要任务，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搭建了有效的平台，增强了行业凝聚力，促进行业在产品开发、品质监控、企业管理、节能环保方面的进步，为推动毛毯行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第二届毛毯专业委员会（2013年至2017年）将于2017年12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章程》规定及《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毛毯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要求，需进行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组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第三届毛毯专业委员会。

现换届工作已经开始，请毛毯企业及相关单位自荐或推荐第三届毛毯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候选人，请各单位积极参与，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届方案

根据中毛协《章程》第二十六条，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协会秘书长提名，报中毛协理事会决定；《毛毯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主要负责人可连任两届的规定，本次换届工作拟在第二届毛毯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会员单位可通过自荐或推荐，经秘书处审核，成为第三届毛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委员候选人。

第三届毛毯专业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经毛毯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表决通过后产生。

二、候选条件

(一) 委员候选条件

从事毛毯生产、贸易、检测以及与毛毯行业有关的，且为中毛协会员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院校）。

1、遵守中毛协《章程》和《毛毯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中毛协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维护行业共同利益；

2、热心专业委员会工作，能够积极参加有关活动；

3、按要求提供毛毯专业委员会所需的各类信息、资料及报表；

(二) 副主任候选条件

从事毛毯生产、贸易、检测以及与毛毯行业有关的，且为中毛协

理事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院校）。

1、遵守中毛协《章程》和《毛毯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中毛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维护行业共同利益；

2、生产经营稳定，在毛毯行业中有良好信誉，具有一定影响力；

3、热心专业委员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能够积极参加有关活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按要求提供毛毯专业委员会所需的各类信息、资料及报表。

三、相关事项

（一）信息登记

1、非中毛协会会员单位请填写《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会员登记表》（附件1），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2、会员可根据候选条件，填写《毛毯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候选人登记表》（附件2），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二）征求意见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毛毯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附件3）现征求意见，相关意见及建议请填写《征求意见表》（附件4）。

（三）报送及截止时间

请各单位于11月20日前填妥相关表格，快递至中毛协秘书处。电子版文件请传真或邮件至中毛协邮箱。

相关表格请从中毛协网站（www.cwta.org.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四、联系方式

（一）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4层

电 话：010-85229423、010-85229690

传 真：010-85229493

联系人：刘丹（13910265962）

邮 箱：cwta@vip.163.com

网 址：www.cwta.org.cn

（二）毛毯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军（15266637722）

附件：1、会员登记表

2、毛毯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候选人登记表

3、《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毛毯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4、征求意见表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会员登记表

(毛毯专业委员会)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中文)	经济类型	
		(英文)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产品商标	
			职工人数	
法人 代表 信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电话		E-MAIL	
联系 人信 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电话		E-MAIL	
原料 使用 (2016 年)	涤纶 (吨/年)			
	其他纤维 (吨/年) (注明名称)			
主要 产品 产量 (2016 年)	经编毛毯 (万条)			
	纬编毛毯 (万条)			
	机织毛毯 (万条)			
	其他产品 (万条) 如: 法兰绒 (请注明产品名称)			
生产 设备 情况	经编织机 (台)		设备厂家、型号	
	烫光机 (台)		设备厂家、型号	
	烫剪联合 (台)		设备厂家、型号	
	印花生产线 (条)		设备厂家、型号	
	蒸化机 (台)		设备厂家、型号	
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请说明主要业务情况, (企业规模效益、主要产品产量、产品介绍等), 可另附页。				
对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2:

毛毯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候选人登记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中文)	经济类型	
		(英文)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产品商标	职工人数	
法人 代表 信息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E-MAIL	
联系 人信 息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E-MAIL	
拟出任职务	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候选 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E-MAIL	
对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3: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毛毯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毛协)的下属分支机构,在中毛协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本专业委员会名称: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毛毯专业委员会,简称:毛毯专业委员会。

第二条 毛毯专业委员会是由从事毛毯加工、流通、科研以及毯用原材料、染化料助剂、机械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等有关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组成。

第三条 毛毯专业委员会是为本会会员提供服务的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毛协章程规定,在行业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毛毯专业委员会的宗旨:本着加强行业交流和合作的共同意愿,营造行业良性竞争氛围,推广先进生产技术,提升我国毛毯行业竞争力,谋求行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主要职能和任务

第五条 毛毯专业委员会在会员单位之间、会员单位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增进行业交流,反映会员单位诉求,

传递政策法令，推动行业发展。

第六条 主要职能和任务

（一）开展对毛毯产业发展趋势、产品技术水平、市场销售形势和原料供求等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二）定期召开毛毯专业委员会会议，制定工作计划、研究行业重要事项；定期召开毛毯行业交流会议，就毛毯政策信息、行业发展、市场信息、贸易环境、管理经验、技术发展等进行交流；

（三）参与制定产品行业标准，提升产品品质；

（四）组织开展产品评审推荐、企业竞争力评价等活动，促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五）代表本行业与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行业协调解决本行业在生产、经营、管理及科研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反映会员单位面临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的意见或建议，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and 引导；

（六）沟通、协调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组织会员单位协商制定行规、行约，开展有益于毛毯行业的各种活动，提倡行业自律；

（七）对违反毛毯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及规定，损害毛毯专业委员会及其他会员单位权益的会员单位，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八）完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毛毯专业委员会组成

(一) 本专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主任、常务副主任由中毛协秘书长提名；副主任、委员由成员单位自荐；秘书长由主任提名；根据工作需要，副秘书长由主要负责人讨论后共同提名。

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经毛毯专业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后产生。

主任、常务副主任、秘书长经中毛协理事会通过，在中毛协秘书处备案，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两届。

(二) 本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应为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会员。

第八条 办事机构

本专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各项活动及处理日常工作。定期向中毛协秘书处汇报并备案；承办中毛协和毛毯专业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各项工作；定期向中毛协提交工作报告。秘书处地点原则设在主任单位。

第九条 毛毯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与毛毯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和参加毛毯专业委员会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

(二) 对毛毯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优先获得毛毯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资料、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各种服务；

(四)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五) 其他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毛毯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有如下义务

(一) 严格履行中毛协章程，遵守毛毯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中毛协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维护行业共同利益；

(二) 积极支持并参加毛毯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专业委员会委托的工作和任务；

(三) 按要求提供毛毯专业委员会所需的各类信息、资料及报表；

(四) 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 年 月 日第 届 次毛毯专业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毛毯专业委员会。

